

中共福州市晋安区委王庄街道工作委员会

榕晋王委〔2025〕38号

中共晋安区委王庄街道工作委员会 王庄街道办事处 关于调整街道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社区、紫阳经合社，机关各部门：

因人事变动，经研究，决定对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进行调整，并实行AB角工作制度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街道班子成员分工

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高佳景同志：主持街道办事处全面工作。兼任财政所所长。

人大工委主任林舒同志：主持街道人大工委全面工作。负责社区建设、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等工作，分管办公室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街道人大办、党政办。

党工委副书记黄力同志：负责社会工作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、招商、项目攻坚落实、债券、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等工作，分管党建、宣传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关工委、妇联、对台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街道招商办、人大办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。

党工委委员、纪工委书记邓田田同志：负责纪检、监察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街道纪工委、监察组。

党工委委员、办事处副主任陈立锋同志：负责经济发展、项目攻坚落实、前期、协税护税、债券、应急管理（含消防）、道路交通（含道路安全）、国资、零星旧改征迁扫尾、科协、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街道安办、经济办、项目办、统计站、国资办。

党工委政法委员王水华同志：负责政法、综治、依法行政、信访维稳、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等工作，分管退役军人事务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街道平安办、信访办。

党工委宣传委员、人武部长纪熙沈同志：负责宣传、武装、退役军人事务、防汛抗旱、教育、文化体育、旅游、老体协、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等工作，联系驻军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街道文明办、武装部、退役军人事务站、文化站。

组织委员、统战委员王滔同志：负责组织人事、民政、慈善救济、老龄、残联、统战、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等工作。联系政协、民族宗教、台港澳、工商联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街道组织组、社会事务办、统战办。

党工委委员、王庄派出所所长李峰同志：负责派出所工作，协助抓好政法、综治、信访维稳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王庄派出所。

办事处副主任林维中同志：负责食安、环保、城管、环卫、垃圾分类、河长制、数字城管、扶贫协作、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等工作。联系市场监管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街道环保所、城管中队、垃圾分类中心、河长办。

综合技术保障中心主任卓晶同志：负责便民服务中心、劳动保障、农村“三资管理”、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等工作，协助负责财政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街道便民服务中心、劳动保障所、财政所。

党群服务中心主任张可嘉同志：负责办公室、机关后勤中心、效能建设、“12345”便民服务平台、规划、城建、园林、物业、卫生健康、爱国卫生、疫情防控、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等工作。协助分管招商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街道党政办、城建园林办、物业站、卫健办、爱卫办。

司法所所长林伟清同志：负责司法所、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等工作，协助抓好政法、综治、信访维稳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王庄司法所。

二、街道班子成员 AB 角安排

街道班子成员实行 AB 角制度，班子成员因会议、出差、学习、请（休）假或及其他难以兼顾的原因不能参加负责或分管的政务、公务活动时，由互为 AB 角的另一位成员临时代行相关职责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林 舒同志与张可嘉同志互为 AB 角；
2. 陈立锋同志与纪熙沈同志互为 AB 角；
3. 黄 力同志与王 滔同志互为 AB 角；
4. 王水华同志与林伟清同志互为 AB 角；
5. 林维中同志与卓 晶同志互为 AB 角；

除以上分工外，街道各班子领导还承担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委托、交办的有关工作任务。未述及的工作事项及今后新增的工作事项，均以其主管部门、牵头部门、临时机构办公室所在部门、合署办公部门、主管机构设置管理的部门，分别归由相关街道班子领导负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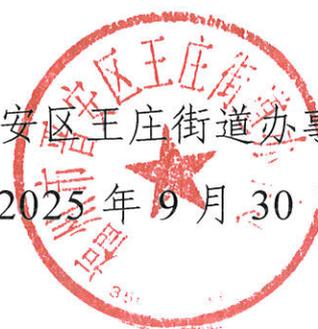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王庄街道社区（经合社）工作包片领导、包会干部
安排表

中共晋安区委王庄街道工作委员会



晋安区王庄街道办事处

2025年9月30日



附件

王庄街道社区(经合社)工作包片领导、 包会干部安排表

社区（经合社）	包片领导	包会干部
五里亭社区	王 滔	阮玮玮、张 翔
大名城社区	黄 力	王正忠、叶凌锐
乐东社区	林维中	陈世同、刘维烨
华美社区	王水华	张学敏、吴然晟
紫阳社区	林 舒	吴耕光、林 健
紫新社区	林伟清	洪 凌、许 翔
砌池社区	陈立锋	卢文龙、林发延
鼎屿社区	卓 晶	巫春华、张宪鑫
福马社区	纪熙沈	陈洋庭、庄义秀
紫阳经合社	张可嘉	陈 臻

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党政办

2025年9月30日印发

